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 4 月 29 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